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號

原告 李幸樺  
被告 鄧智行  
吳竑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3,42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鄧智行、吳竑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鄧智行提供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智慶工程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智慶公司帳戶）、被告吳竑陞提供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致慶陞科技」帳戶（下稱致慶陞科技帳戶），由本案詐欺集團將詐欺款項輾轉匯入其等之金融帳戶，被告鄧智行、吳竑陞等人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角色，每次提領可獲得提領款項1至2%不等之報酬，被告鄧智行另擔任自車手收取詐欺款項之收水手兼假幣商角色，再將收取詐欺款項交予第二層收水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5日匯款至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復遭轉帳至第二層帳戶，再轉帳至第三層之智慶公司帳戶、致慶陞科技帳戶，旋由被告鄧智行等2人將詐欺款項提領而出，先於提領當日某時將現金交予收水手，再由詐欺集團其他人員交易USDT即泰達幣，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3,243,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3 假執行。

04 二、被告鄧智行、吳竑陞則以：對刑案認定的犯罪事實沒有意  
05 見，但並非其等詐騙原告，錢也沒有到其等口袋，願賠償部  
06 分金額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原金  
09 訴字第89號刑事案卷查核屬實，被告2人之行為並經本院1  
10 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刑事判決認定均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  
12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9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0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1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2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3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  
24 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  
25 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領  
27 款，而被告2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使原告陷於  
28 錯誤而匯款，被告2人並依指示提領詐得之款項後轉交集  
29 團收水手，堪認被告2人確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取原  
30 告財物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且其等之行為與原告遭詐  
31 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2人與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  
02 償責任。被告2人雖辯稱提領之款項均交付集團其他成員  
03 云云，惟被告2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擔不同角色，相  
04 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為，渠等間之行為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05 性，目的皆是為達到以詐騙方式取得被害人之財物予以朋  
06 分，自不應區分經手款項多寡、朋分若干犯罪所得而異其  
07 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被告2人所辯尚非可採，仍應與其  
08 他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09 規定應對原告所受損害共同負連帶賠償之責。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11 243,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依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16 金額准許之。

1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訴訟費  
20 用負擔之諭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5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6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陳麗麗